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

新华制药 编号：2018-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五次：

（一）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布；
- （3）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七年半年度报告。

（四）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天忠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监事会在本年度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所作经营决策决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进行运作。

本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监事会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之财务报表、董事会的工作报告等，并未发现疑问，二零一七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